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208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一系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